

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

关于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换届及征集委员和工作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》及计量技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本届任期即将届满，开始筹备换届工作。现面向全国征集委员和协调工作组组员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是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授权下，在容量计量管理范围内，负责容量专业领域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、修订、宣贯及有关方针政策的咨询工作，组织有关的国内外容量计量技术活动。现面向全国征集容量领域的科研检测机构、大专院校、生产企业、使用管理部门等方面的委员和协调工作组组员人选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(一) 从事容量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、生产、应用及管理工作，熟悉专业领域的计量技术和管理工作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，热爱计量事业，热心技术委员会工作，具有较好的文字和外语水平，以及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(二) 自觉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和规定，履行委员职责，执行委员会决议，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接受委员会的管理和考核。

(三) 从事容量计量相关工作 6 年（含）以上的在职人员，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的计量管理职务，并确保任期（四年）内不因退休等原因影响技术委员会活动。

三、推荐程序及要求

(一) 委员申请人需填写《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(见附件)，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，确认申请人信息真实准确，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二) 请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前，将申请表纸质盖章材料一式 2 份（粘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）及同底彩照 2 张，邮寄至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，同时发送申请表电子版至秘书处邮箱（word 版），过期不予接收。

（注：上届的委员也要交申请表参加竞聘）

(三) 秘书处将根据技术委员会结构的需要，基于委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原则，在审查和听取各方意见后，从征集到有意向担任委员的申请人中拟定委员和工作组的名单，形成换届方案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。

四、秘书处联系方式

秘书处挂靠单位：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4 号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
联系人： 韩超、唐蕾

联系电话：13810789604 13611350279

电邮：hanch@bjjl.cn tanglei@bjjl.cn

附件：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

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

全国容量计量
2025 年 7 月 17 日
技术委员会